

「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571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 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福中區民活動中心A(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151號10樓)

參、主席：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璟副總經理

紀錄：楊立芝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與規劃團隊簡報：略。

陸、發言摘要：

一、專家學者 張興邦委員

(一)本案為100%全體同意案件，歸功於實施者的努力及各位住戶的團結，未來得申請168專案進行列管，以加速案件進行。

(二)以下針對本案內容有幾項事項供實施者及規劃團隊參考：

1. 本案申請原容積高於法定容積獎勵，且容積獎勵上限檢討內容亦涉及原容積面積，其建築物應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者，始得申請獎勵。
2. 參照目前都市更新審議原則，本案車道出入口應退縮緩衝空間，請於計畫書補充標示車道寬度、車道坡度及緩衝空間深度。
3. 本案沿街植栽皆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，請於計畫書補充詳細的景觀植栽剖面圖，並檢討覆土深度(1.5公尺)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淨高是否符合規定。

(三)本案規劃設計已配合基地條件及形狀做合適的規劃，預祝本案早日完成。

二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呂孟儒先生)

(一)有關168專案申請條件，須為「100%同意且無爭議」，始符合申請條件。

(二)本案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，未來市政府僅針對容積獎勵及規劃設計內容進行審查，有關實施者與所有權人之間的分配，將以雙方之協議合建契約為準，市政府不會參與審查。

(三)臺灣位於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，建築物及都市防災安全是市政府相當關切的議題，秉持都市安全及民眾居住正義原則，市政府會加速審議，請各位住戶放心。

三、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璟副總經理

(一)本案將為各位爭取最高的都市更新容積獎勵，建築設計圖面的部分，未來事業計畫報核後也會審議建築設計，最終圖面將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結果為準。

(二)本案為100%同意案件，未來會申請168專案，若住戶有任何意見及想法也都歡迎直接洽詢實施者，本案相關資訊亦得參考專屬網站公告之內容。

柒、散會

捌、公聽會照片

